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15年度统一关联交易协议

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公告

为推动公司与股东方之间全面业务合作走向深入，促进集团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实现共同发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方控股子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方控股子公司）发生长期、持续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现对公司 2015 年度上述长期持续重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披露如下：

2015 年度，公司与建设银行发生代理保险业务重大关联交易，建设银行代收保险费金额约 389 亿元，公司支付建设银行手续费及银保通使用费约 6 亿元；公司为建设银行员工提供团体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合计交易金额约为 24 亿元；公司与建设银行发生定期存款、理财产品业务交易金额约为 22 亿元；公司发生的建信信托集合信托计划交易金额约为 31 亿元；公司与建信基金发生的委托投资交易金额约为近 11 亿元。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